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3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度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20%,变动区间为290万元~-5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800万元~-5300万元	盈利:415.39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沥青业务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四季度的业务比重较大,而2013年第四季度公司沥青业务拓展情况低于预期;兼受市场竞争及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公司所承接的沥青业务毛利水平进一步下降,盈利能力降低,致使公司整体

净利润大幅下滑。

2、2013年公司深入推进战略调整及业务转型,年末公司根据沥青业务清

理的实际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往来款项的坏账准备增加,导致坏账准备比前次预告时大幅上升。

3、前次业绩预告对公司期末期间费用预计不足,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比前次预告时大幅增加。

4、由于沥青业务全资子公司北京路翔2013年度业绩亏损,且由于公司战

略调整及业务转型的深入推进,本着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当年收购该子公

司形成的591万元商誉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准确财

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

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9日

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定向资产管理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经营层指派专门部门专人负责本次理财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同时,在定向资产管理期间将密切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联系与沟通,跟踪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经营层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定向资产管理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定向资产管理资金的安全性。

四、前次公告至本次报告公司投资理财到期情况:

1、经2013年1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闲置资金5亿元购买的国元信托·民丰27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因信托计划本身的原因,故公司为防范风险而终止此笔信托理财计划。

2、子公司控股的江苏大众书局图书文化有限公司于购买平安信托“日聚金”产品500万元和平安信托“睿丰一百一十九号”1200万元。

3、到期收回情况:子公司控股的江苏大众书局图书文化有限公司到期收回平安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600万元及其到期收益、平安信托“睿丰七十号”500万元及其到期收益、交通银行“日增利”按照合同约定1年末提前支付本金500万元的48%及到期收益即240.38万元及其到期收益;公司本部到期收回交通银行“蕴通财富”2亿及其到期收益、中信银行“债券型理财产品”1亿及其到期收益。

五、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自有资金累计余额为12.78亿元(含本次),占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编制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的30.88%,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委托理财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发生额共计1.17亿元,占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编制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的2%。此次委托理财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本次理财业务相关的合同或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传真和邮

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1月29日上午9:30时在合肥市包河区

北京路8号皖新传媒大厦7楼707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

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曹杰董事长主持,参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以下

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定向资产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30日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临2014-006。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传真和邮

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1月29日上午9:30时在合肥市包河区

北京路8号皖新传媒大厦7楼707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

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曹杰董事长主持,参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以下

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30日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临2014-006。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传真和邮

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1月29日上午9:30时在合肥市包河区

北京路8号皖新传媒大厦7楼707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

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曹杰董事长主持,参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以下

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30日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临2014-006。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3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度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20%,变动区间为290万元~-5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800万元~-5300万元	盈利:415.39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沥青业务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四季度的业务比重较大,而2013年第四季度公司沥青业务拓展情况低于预期;兼受市场竞争及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公司所承接的沥青业务毛利水平进一步下降,盈利能力降低,致使公司整体

净利润大幅下滑。

2、2013年公司深入推进战略调整及业务转型,年末公司根据沥青业务清

理的实际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往来款项的坏账准备增加,导致坏账准备比前次预告时大幅上升。

3、前次业绩预告对公司期末期间费用预计不足,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比前次预告时大幅增加。

4、由于沥青业务全资子公司北京路翔2013年度业绩亏损,且由于公司战

略调整及业务转型的深入推进,本着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当年收购该子公

司形成的591万元商誉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准确财

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

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9日

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定向资产管理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经营层指派专门部门专人负责本次理财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同时,在定向资产管理期间将密切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联系与沟通,跟踪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经营层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定向资产管理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定向资产管理资金的安全性。

四、前次公告至本次报告公司投资理财到期情况:

1、经2013年1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闲置资金5亿元购买的国元信托·民丰27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因信托计划本身的原因,故公司为防范风险而终止此笔信托理财计划。

2、子公司控股的江苏大众书局图书文化有限公司于购买平安信托“日聚金”产品500万元和平安信托“睿丰一百一十九号”1200万元。

3、到期收回情况:子公司控股的江苏大众书局图书文化有限公司到期收回平安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600万元及其到期收益、平安信托“睿丰七十号”500万元及其到期收益、交通银行“日增利”按照合同约定1年末提前支付本金500万元的48%及其到期收益即240.38万元及其到期收益;公司本部到期收回交通银行“蕴通财富”2亿及其到期收益、中信银行“债券型理财产品”1亿及其到期收益。

4、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自有资金累计余额为12.78亿元(含本次),占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编制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的30.88%,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委托理财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发生额共计1.17亿元,占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编制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的2%。此次委托理财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5、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本次理财业务相关的合同或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传真和邮

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1月29日上午9:30时在合肥市包河区

北京路8号皖新传媒大厦7楼707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

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曹杰董事长主持,参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以下

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定向资产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30日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临2014-006。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传真和邮

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1月29日上午9:30时在合肥市包河区

北京路8号皖新传媒大厦7楼707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

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曹杰董事长主持,参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以下</div